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1-022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目前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崇达技术”）流动资金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9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限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崇达转债”）的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5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8 亿元“崇达转债”，期限 6 年，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80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和保荐费用 848.00 万元，以及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68.00 万元）1,016.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8,984.00 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当天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290003 号验证报告。“崇达转债”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	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41,785.09	28,000.00
2	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3	高多层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1,939.11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合计			95,724.20	80,000.00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崇达转 2”）的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7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4 亿元“崇达转 2”，期限 6 年，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140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和保荐费用 1400.00 万元，以及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242.14 万元）1,642.1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357.86 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当天出具了天健验【2020】7-106 号验证报告。“崇达转 2”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电路板项目（一期）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36,641.51	1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76,641.51	140,000.00

2、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2020 年 9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17 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2020-070、2020-090）。

3、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崇达转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 72,416,392.55 元，加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3,000,000.0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15,416,392.55 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26.9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崇达转 2”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 8,901,251.95 元，加上购买理财产品 790,000,000.0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798,901,251.95 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57.06%。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将使用金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9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

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安全、合规使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投资需要。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90,000 万元（“崇达转债”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和“崇达转 2”募集资金 7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4、资金来源

上述拟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办理具体购买事宜。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及时履行理财产品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9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五、履行程序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9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投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9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现金的管理收益，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9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额度的事宜，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相应的法律程序。崇达技术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崇达技术（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 9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事宜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1-023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相关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7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崇达转债”）的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5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8 亿元“崇达转债”，期限 6 年，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80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和保荐费用 848.00 万元，以及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68.00 万元）1,016.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8,984.00 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1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当天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290003 号验证报告。“崇达转债”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崇达技术总部运营及研发中心	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41,785.09	28,000.00
2	超大规格印制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3	高多层线路板技术改造项目	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21,939.11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合计			95,724.20	80,000.00

（2）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崇达转 2”）的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7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4 亿元“崇达转 2”，期限 6 年，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 140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承销和保荐费用 1400.00 万元，以及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242.14 万元）1,642.1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38,357.86 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1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当天出具了天健验【2020】7-106 号验证报告。“崇达转 2”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电路板项目（一期）	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36,641.51	10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76,641.51	140,000.00

2、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3 日、2020 年 9 月 15 日、2020 年 12 月 17 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2020-070、2020-090）。

3、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崇达转债”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 72,416,392.55 元，加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3,000,000.0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15,416,392.55 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26.9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崇达转 2”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为 8,901,251.95 元，加上购买理财产品 790,000,000.0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798,901,251.95 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57.06%。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1、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2、截至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将已使用的 1.69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三、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整体的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崇达转债”募集资金 1.5 亿元和“崇达转 2”募集资金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及保障措施

1、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公开发行的“崇达转债”和“崇达转 2”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性，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支付投资款项，因此会存在短期闲置募集资金。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对外投资给公司资金需求带来一定的压力，所需的日常经营资金明显增加，若公司使用 3.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1,522.5 万元。

3、关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承诺与保障措施

（1）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如果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如形成流动资金缺口将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行解决；

（3）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的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风险投资，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承诺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5）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6）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对外投资给公司资金需求带来一定的压力，所需的日常经营资金明显增加，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1-024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4 月 9 日，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崇达技术”）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崇达”）、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崇达”）、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崇达”）、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崇达”）、以及控股子公司大连崇达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子”）、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诺威”）提供授信担保。

该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次授担保额度范围内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事项概述

（一）授信主体：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期限	备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 亿元	1 年	该笔授信额度同时可由深圳崇达、江门崇达共用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 亿元	1 年	该笔授信额度同时可由深圳崇达共用

以上融资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子公司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时，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授信主体：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期限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3.5 亿元	1 年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3.5 亿元	1 年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 亿元	1 年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 亿元	1 年
5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 万美元	1 年
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 亿元	1 年

深圳崇达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时，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三）授信主体：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期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3 亿元	1 年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3 亿元	1 年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城区支行	3 亿元	1 年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 亿元	1 年
5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 万美元	1 年
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 亿元	1 年

江门崇达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时，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授信主体：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期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8,000 万元	1 年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开发区分行	4,000 万元	1 年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金普新区分行	5,000 万元	1 年
4	中国工商银行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2,000 万元	1 年
5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万美元	1 年

大连崇达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时，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五）授信主体：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期限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临港支行	3 亿元	1 年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 亿元	1 年

珠海崇达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时，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六）授信主体：大连崇达电子有限公司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期限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1,000 万元	1 年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瓦房店支行	500 万元	1 年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支行	500 万元	1 年

大连电子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时，由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时，其他股东孙利刚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七）授信主体：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期限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6,000 万元	1 年
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000 万元	1 年

普诺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申请 6,000 万元的授信担保，普诺威以其房产抵押 2,000 万，抵押不足部分由股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按不超过持股比例 55%为普诺威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担保金额不超过 2,200 万元。普诺威其他股东马洪伟先生和朱小红女士为本次融资提供不超过持股比例 45%的连带责任担保，即担保金额不超过 1,800 万元，并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普诺威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 6,000 万元的授信担保，公司按不超过持股比例 55%为普诺威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即担保金额不超过 3,300 万元。普诺威其他股东马洪伟先生和朱小红女士为本次融资提供不超过持股比例 45%的连带责任担保，即担保金额不超过 2,700 万元，并将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深圳崇达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9 年 08 月 27 日

2、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横岗下工业区新玉路 3 栋、横岗下工业区第一排 5 号厂房一楼、四楼、4 号厂房一楼

3、法定代表人：姜雪飞

4、注册资本：人民币柒亿元

5、经营范围：双面电路板、多层电路板、多层柔性电路板、HDI 电路板、多层刚柔结合型电路板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双面电路板、多层电路板、多层柔性电路板、HDI 电路板、多层刚柔结合型电路板的生产（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区新玉路 3 栋）；线路板钻孔加工（限新桥横岗下工业区第一排 5 号厂房一楼、四楼、4 号厂房一楼）。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90,058.55	185,469.35
负债总额	103,497.07	100,467.87
净资产	86,561.48	85,001.4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94,559.63	170,606.85
利润总额	2,983.68	12,270.25
净利润	3,060.00	10,912.95

备注：深圳崇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54.46%。

8、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江门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0 年 07 月 09 日

2、注册地址：江门市高新区连海路 363 号

3、法定代表人：姜雪飞

4、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元

5、经营范围：双面线路板、多层线路板、柔性线路板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4,443.31	254,321.73
负债总额	79,136.53	92,848.56
净资产	175,306.78	161,473.1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25,877.45	196,218.38
利润总额	27,969.27	31,090.83
净利润	24,833.61	27,535.88

备注：江门崇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31.10%。

8、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大连崇达电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8 年 03 月 21 日

2、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西街 11-2 号-1-3 层

3、法定代表人：姜曙光

4、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元

5、经营范围：印刷电路板加工、设计和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行业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4,913.84	93,093.66
负债总额	50,284.33	40,802.43
净资产	64,629.51	52,291.2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93,935.44	75,313.78
利润总额	15,730.14	12,680.66
净利润	13,838.28	11,100.21

备注：大连崇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43.76%。

8、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珠海崇达电路技术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 年 09 月 04 日

2、注册地址：珠海市南水镇南港西路 596 号 10 栋一楼 101-145 房

3、法定代表人：姜雪飞

4、注册资本：人民币捌叁亿元

5、经营范围：双面线路板、多层线路板、柔性线路板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0,268.27	39,793.02
负债总额	165.60	10,086.88
净资产	130,102.67	29,706.1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431.21	-24.73
净利润	396.53	-24.73

备注：珠海崇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0.13%。

8、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大连崇达电子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4 年 02 月 05 日

2、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长城路 108 号

3、法定代表人：孙利刚

4、注册资本：人民币 3400 万元

5、经营范围：印刷线路板的设计、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崇达技术	2,040	60%
孙利刚	1,360	40%
合计	3,400	100%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103.66	6,771.21
负债总额	6,357.49	4,587.58
净资产	1,746.17	2,183.6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659.96	4,362.68
利润总额	-502.80	-29.37
净利润	-437.46	13.38

备注：大连电子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78.45%。

8、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江苏普诺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9 日

2、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千灯镇宏泽路 322 号

3、法定代表人：马洪伟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31.10 万元

5、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板、集成电路封装载板、刚挠印制电路板；元器件贴装；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崇达技术	6,067.50	55.00%
马洪伟	4,673.40	42.37%
朱小红	224.50	2.04%
其他股东	65.70	0.60%
合计	11,031.10	100.00%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3,036.86	27,488.62
负债总额	13,795.62	12,447.56
净资产	19,241.24	15,041.0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2,626.66	23,187.52
利润总额	4,790.70	2,494.48
净利润	4,195.94	2,309.98

备注：普诺威于 2020 年 10 月纳入公司合并报告表范围，其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41.76%。

8、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的银行授信，有利于保障各独立经营实体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各银行的优势融资产品，扩大贸易融资等低成本融资产品份额；有利于公司灵活组合资金方案，提高资金流转效率。

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系出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可有效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控股子公司大连电子和普诺威的其他股东也将为公司提供反